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07日至2026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90673631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3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合肥文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古河路北侧九鑫公司厂内

代理机构 徐州市宜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；移动电话；录音机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半导体；集成电路；印刷电路板；工业用放射设备；电子芯片；集成电路用晶片